

泰康 e 顺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条件
- 1.3 保险范围
- 1.4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5 投保年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合同内容变更

6.3 联系方式变更

6.4 争议处理

6.5 保险事故鉴定

7. 释义

7.1 周岁

7.2 旅行

7.3 意外伤害

7.4 醉酒

7.5 毒品

7.6 酒后驾驶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8 无有效行驶证

7.9 机动车

7.10 医疗事故

7.11 非处方药

7.12 潜水

7.13 攀岩

7.14 探险

7.15 武术比赛

7.16 特技表演

7.17 未满期净保险费

7.18 有效身份证件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 e 顺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0 年 2 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记载于电子保险单上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 e 顺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电子保险单及其所附的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
- 1.2 投保条件** 被保险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投保人限为被保险人的父亲或母亲。
- 1.3 保险范围**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按本合同保险单上所列明的旅行类别分为：
1. 中国境内旅行（含入境旅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
2. 中国境外旅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 1.4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5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见 7.2）期间发生下列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 7.3）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若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给付过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

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 1）所列残疾项目之一，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向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 1 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附“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 2）所列部位 III 度烧伤，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向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伤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 2 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部位烧伤时，我们给付各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烧伤，且烧伤面积不同时，以较大面积的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伤面积较大，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面积较大，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伤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以上一项或数项保险金金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以上任何一项或数项保险金给付额累计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烧伤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见 7.4），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5）；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8）的**机动车**（见 7.9）；
- (5)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6)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 7.10）、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 7.11) 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2)、跳伞、**攀岩**(见 7.13)、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4)、摔跤、**武术比赛**(见 7.15)、**特技表演**(见 7.16)、赛马、赛车；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非法使用交通工具，或搭乘违法违规运营的交通工具；
 - (12) 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乘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17)。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烧伤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电子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残疾/烧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8）；
- (2)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烧伤保险金申请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烧伤程度的资料或身体烧伤程度鉴定书；
-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被保险人已按本合同 3.3 条的约定向我们申领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前身故，若能依据本合同 2.4 条确定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的，则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将按本合同 2.4 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给付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然后再按本合同 2.4 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已按本合同 3.3 条的约定向我们申领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前身故，若不能依据本合同 2.4 条确定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意外烧伤/残疾保险金的责任，仅按本合同 2.4

条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5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7.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7.2 旅行

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原居住地的行为。

7.3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7.4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1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7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 ，其中，n 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 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 7.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

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 但少于 5%	50%
	足 5% 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 但少于 15%	50%
	足 15% 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泰康附加中国境外旅行救援（2007）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2 保险金申请	6.5 争议处理
1.1 合同构成	3.3 诉讼时效	6.6 保险事故鉴定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7. 释义
1.3 投保范围	4.1 保险费的交纳	7.1 中国境外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合同解除	7.2 意外伤害
2.1 保险金额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3 急性病
2.2 保险期间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4 授权的救援机构
2.3 保险责任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5 医院
2.4 责任免除	6.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义务	7.6 急救费用
3. 保险金的申请	6.3 合同效力终止	7.7 中国境内
3.1 保险事故通知	6.4 法律适用	7.8 未满期净保险费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中国境外旅行救援（2007）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记载于电子保险单上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中国境外旅行救援（2007）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电子保险单及其所附的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正式居住场所，且年龄在2周岁（含）至70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对于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但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1. 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所；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出国旅行的目的地为非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投保时，比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各项约定执行。
四、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本附加合同并获本公司承保，本公司承保以签发电子保险单为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电子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中国境外**（见7.1）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7.2）或**突发急性病**（见7.3），我们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见7.4）（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援助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时，可通过拨打24小时中文救助热线电话向

服务 救援机构请求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救援服务。救援电话号码于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紧急门诊责任 (1) 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授权的医生（以下简称“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紧急医疗门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 and 治疗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的门诊费、化验费、X 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门诊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门诊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且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400 元（含人民币 4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 被保险人经门诊诊断后需住院治疗的，我们按照本条款“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责任项下第（2）条的约定承担相关住院费用。

紧急牙科门诊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直接造成的牙损伤，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牙科急诊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牙科急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牙科门诊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牙科门诊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且每次保险事故的紧急牙科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400 元（含人民币 4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 (1) 安排就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需要紧急医疗援助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至距事发地最近或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

（见 7.5），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紧急医疗援助过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任何情形下，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到最近的医院的当地急救机构都是实施紧急救治的最佳选择，救援机构不能替代当地急救机构的角色和急救功能。经授权医生认可，当地急救机构运送被保险人到前述最近医院而发生的**急救费用**（见 7.6）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

(2) 承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住院治疗，且因病情需要在该医院连续住院治疗超过 36 小时（含 36 小时）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因该住院治疗所发生的病房费、在该医院就餐的餐费及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若被保险人在该医院连续住院检查和治疗的时间不足 36 小时，我们不承担任何医疗费用。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的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授权医生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符合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就医及承担上述相关的医疗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安排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并承担相关费用 (1) 转院治疗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被保险人所在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救援机构以被保险人所在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2) 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见 7.7），授权医生若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时，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任一地点，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该次转运被保险人回国的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未能在前述三城市中指定某一地点，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位于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该次转运被保险人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该次转运被保险人回国的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未能在前述三个城市中指定医院，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该次转运被保险人回国的责任终止。

若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自转运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而过期失效，则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本人自转运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原始回程机票费用。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转院治疗和转运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负责并承担紧急医疗转移（转院）和转运回国的费用”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且不必返回中国境内的，则救援机构将不安排被保险人转运回国。

安排陪同儿童住院

未满 12 周岁的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治疗时，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监护人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可安排该监护人入住该医院附近的酒店，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监护人入住该酒店而发生的住宿费用，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住宿费用与累计天数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其随行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该子女返回中国境内，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若未满 12 周岁的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或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而过期失效，则该子女自运送地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运送遗体、骨灰回国或安葬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在遵照运送地政府和承运人规定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服务：

（1）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

被保险人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遗体运送回中国境内的，救援机构安排使用正常航班或救援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遗体运至中国境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因此发生的灵柩运送费用，该费用包括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的灵柩费。

被保险人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遗体在事发地进行火化的，救援机构安排用正常航班或救援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交通工具将使用骨灰盒盛装的被保险人骨灰运至中国境内，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火化费用及骨灰运送费用。火化费用将以火化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被保险人如为非中国国籍的，救援机构可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的意愿，将被保险人的遗体或使用骨灰盒盛装的骨灰运至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的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运送

遗体或骨灰回国”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2) 就地安葬

被保险人家属选择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与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就地安葬”项下保险金额为限。我们不承担安葬过程中任何宗教仪式的相关费用。

(3) 安排亲属中国境外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且身故时身边无直系亲属的，救援机构可以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直系亲属前往中国境外处理后事，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该直系亲属自出发地至处理后事时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民航航班经济舱的费用及不超过3晚的住宿费用。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安排亲属中国境外处理后事的费用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安排亲属中国境外处理后事”项下保险金额为限。

证件遗失援助服务

若在中国境外旅行时被保险人重要的旅行证件遗失或被盗，救援机构将协助被保险人补办其的旅行证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法律援助服务

被保险人如在中国境外旅行期间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救援机构将提供必要的协助，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4 责任免除

一、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伊朗，朝鲜，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2.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3. 大洋洲：美洲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4. 南极洲：南极洲。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者救援费用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 任何非紧急性的住院或治疗，或者已做住院安排或治疗，但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或治疗；
2. 未经授权医生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3.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经医生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4. 被保险人在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或不能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的住院、治疗、被转运或被救护；
5. 被保险人失踪，或从事走私、非法贸易或非法运输行为；
6. 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7. 因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发生住院或治疗，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流产、分娩导致的住院或治疗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各项情形下发生的保险事故。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者救援费用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三、对下列任一费用，我们不承担任何给付责任：

1. 外国人在其国籍所在地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其户籍所在地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3. 搜寻和营救被保险人行动造成的费用；
4. 被保险人一般性身体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5. 被保险人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手术的费用；
6.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的费用；
7.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住院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8.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9. 无支付凭证及相关诊断证明的费用。

四、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给付责任：

1. 在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2.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非因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原因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非因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延误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3. 由于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外在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并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事发地或住院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4. 由于事发地或住院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延误履行救援责任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但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本公司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2 保险金申请 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请您或被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向我们索赔，我们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我们承担的赔偿责任由授权医生决定，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

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8）。但对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以前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6.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的各项约定。
二、未经救援机构事先书面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

三方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违反前述约定做出许诺或承诺的，该许诺或承诺对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产生约束力。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前述约定，给本公司及救援机构造成损失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 6.3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终止：
- 一、本附加合同所列保险责任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6.4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合同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事发地和住院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允许的范围。
- 6.5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6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7. 释义

-
- 7.1 中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
-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3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不包括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7.4 授权的救援机构** 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于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7.5 医院**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①拥有合法经营执照；②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③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④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7.6 急救费用** 包括急救车费、担架费以及急救时为挽救被保险人生命而发生的必须的医疗费。
- 7.7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

7.8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 ，其中，n 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 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